

檔		保存年限
號	/ /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湖口街1號
承辦人：王小慈
聯絡電話：(02)23977317
傳真：(02)23224383
電子郵件：wanght@trade.gov.tw

23666新北市土城區中華路一段36號4樓

受文者：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1日
發文字號：貿展字第1080250745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請至本局附件下載區下載<https://att.trade.gov.tw/>，識別碼：e9kcC)

主旨：檢送本局受理109年度輸出入相關同業公會及其他辦理貿易相關業務之非營利社團法人、財團法人及社會團體舉辦(限國外)或參加國際展覽計畫之補助申請公告影本1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請申請單位至本局網站下載使用109年度申請書、計畫書、預算表及基本資料表之新式表格。

正本：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高雄辦事處、經濟部補助公協會辦理貿易推廣專案辦公室(均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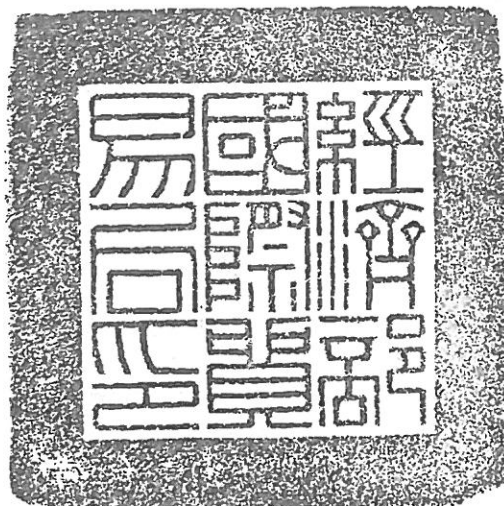
局長 楊珍妮

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		
收文	108218	號
民國108年10月3日		

檔		保存年限
號	/ /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1日
發文字號：貿展字第1080250745號
附件：如文(1080250745-1.pdf)



主旨：公告自即日起受理109年度輸出入相關同業公會及辦理貿易相關業務之非營利社團法人、財團法人及社會團體（以下簡稱其他工商團體）「舉辦（限國外）或參加國際展覽」計畫之補助申請。

依據：「辦理推廣貿易業務補助辦法」（以下簡稱「補助辦法」）第6條附表補助計畫種類第1款舉辦國際展覽及第2款參加國際展覽（參展項目）。

公告事項：

一、申請資格須符合下列事項：

（一）「補助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之輸出入相關同業公會及其他工商團體。

（二）申請之公協會須會務運作正常。

二、申請期限：自即日起至108年10月31日（星期四）止，逾期或逾時不予受理。

三、申請方式：

（一）以掛號郵寄者，以郵戳為憑，並請寄至「經濟部補助公



協會辦理貿易推廣專案辦公室」（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4號13樓之1；電話：02-33431185、02-33435412、02-33431138）；非以掛號郵寄者，以該專案辦公室實際收文日為送達日。

(二)親自或以快遞服務方式送件者，需於該專案辦公室上班時間上午9時至下午6時送達。

四、相關作業原則：有關補助對象之申請資格、申請門檻、補助之市場、每展上限及每一攤位補助標準、申請應備資料、其他配合事項及各式表格等，請詳參「109年補助公協會舉辦（限國外）及參加國際展覽計畫作業原則」（如附件）。

五、經費來源：109年度本部推廣貿易基金項下編列補助經費，其相關預算目前正由行政院送請立法院審議中，屆時將依立法院通過之實際預算數及本部推廣貿易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通過之經費為準。



局長 楊珍妮



109 年補助公協會舉辦(限國外)或參加國際展覽計畫
作業原則

目錄

壹、補助對象之申請資格.....	1
貳、申請門檻、補助之市場及補助標準.....	1
參、申請應備資料.....	3
肆、其他配合事項.....	3
伍、附件.....	6

壹、補助對象之申請資格

- 一、輸出入相關同業公會：符合「辦理推廣貿易業務補助辦法」（以下簡稱「補助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臺灣區級工業、輸出業同業公會」，以及「省(市)、縣(市)級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之輸出入相關同業公會。
- 二、其他工商團體：符合「補助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其他辦理貿易相關業務之非營利社團法人、財團法人及社會團體。其中新申請補助單位應具下列資格：
 - (一)申請單位設立登記至少3年(含)以上(期間以計算至本公告所定之申請期限截止日為準)。
 - (二)會員必須具有出進口實績。
 - (三)近3年獲有內政部、本部或地方縣市政府評鑑甲等、優等或特優等且在免評鑑年度者，列為優先補助對象。
- 三、申請之公協會須會務運作正常(按照內政部規定會務運作不正常，包括下列情形：1年內未至少召開2次理監事會議、1年內未至少召開1次會員大會、連續4年未開會員大會、理事長任期已滿未改選等4項)。

貳、申請門檻、補助之市場及補助標準

- 一、每一展覽申請門檻：

級距(會員數)	參展廠商家數	攤位數(每個攤位9M ²)
1-50	至少2家(含)以上	至少18M ² (2個)以上
51-100	至少3家(含)以上	至少27M ² (3個)以上
101-200	至少4家(含)以上	至少36M ² (4個)以上
201以上	至少5家(含)以上	至少45M ² (5個)以上

二、補助之市場：

(一)優先補助市場：為配合政府政策，新南向國家、CPTPP會員國及邦交國列為優先補助對象（如附件 1）。

(二)補助之限制：對中國大陸之補助，依行政院規定以不超過補助總額 25%為限。北韓舉辦之國際展覽，不予補助。另為避免我商輸銷貨品至伊朗違反國際相關制裁規定，影響廠商權益，爰赴伊朗參展不宜補助。

三、每展項上限及每一個攤位(9M²)補助標準：

單位：新臺幣萬元

地區別	A	B	C	D	說明
	英、法、瑞士、比、西班牙、德、俄、義、阿聯、美、加、北歐、巴西、大洋洲、日本	其他歐洲國家、中東12國 ^{註1} 、香港、印度、新加坡、南非、墨西哥、土耳其	中國大陸、越南、印尼、泰國、韓國、其他中南美地區、中西亞、其他非洲地區	其他亞洲地區	
補助級距 (攤位數：N)	最高補助金額	最高補助金額	最高補助金額	最高補助金額	
2-10	N*15	N*12	N*10	N*8	
10以上-20	150+(N-10)*3.5	120+(N-10)*3.5	100+(N-10)*3.5	80+(N-10)*3.5	10個攤位以上，每個攤位再補助3.5
20以上-30	185+(N-20)*4	155+(N-20)*4	135+(N-20)*4	115+(N-20)*4	20個攤位以上，每個攤位再補助4
30以上-40	225+(N-30)*4.5	195+(N-30)*4.5	175+(N-30)*4.5	155+(N-30)*4.5	30個攤位以上，每個攤位再補助4.5
40以上-52	270+(N-40)*5	240+(N-40)*5	220+(N-40)*5	200+(N-40)*5	40個攤位以上，每個攤位再補助5，並依區設有補助上限。
	補助上限：330	補助上限：300	補助上限：280	補助上限：260	

註1：中東12國：沙烏地阿拉伯、以色列、約旦、敘利亞、科威特、黎巴嫩、卡達、阿曼、巴林、葉門、伊拉克、阿富汗。

參、申請應備資料

一、申請補助之公函 1 份。

- 二、下列文件請依下列順序排列彙整各 2 份，並提供電子檔：
- (一)「辦理推廣貿易業務補助申請書」：請配合政府政策提出計畫，並按擬獲得補助展項之優先順序填列。
 - (二)「辦理推廣貿易業務申請補助計畫書」（請至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下稱本局)經貿網站「補助公司或商號參加國際展覽管理系統」之「展覽代碼查詢」項下查詢並填列展覽之代碼及中英文展覽名稱申請）：每一計畫均應填列本計畫書，並請按前述「申請書」所列計畫順序排列。
 - (三)「辦理推廣貿易業務申請補助經費預算表」：每一展覽均應填列本預算表，並請附於前述各項計畫書後。
 - (四)「基本資料表」：申請補助單位請檢附截至本公告日止之資料如附件 2。
 - (五)未曾獲本局補助之新申請單位，應另檢附「立案證書」及「組織章程」。
 - (六)申請補助單位之會員名錄如附件 3(包括會員廠商名稱及統一編號，本項資料若無法於公告受理截止日提供，可後補)。

肆、其他配合事項

- 一、受補助單位辦理「參加國際展覽」計畫應詳實規劃，並應將 5 成以上補助款回饋予無欠繳推廣貿易服務費之參展廠商，核銷時應檢附參展廠商獲補助款之收據憑核；惟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不受參展廠商家數不得少於 2 (含) 家及 5 成補助款之限制。
- 二、參展攤位面積不足 90 平方公尺之展項，不予補助差旅費；超過 90 平方公尺者，補助 1 位隨團工作人員。

- 三、實際參展攤位數較核定補助攤位數減少達40%(含)以上，除不可歸責於申請補助單位之因素外，將扣減考評分數。
- 四、公協會籌組展團之廠商攤位僅限我國廠商及本案受補助之公協會使用，且攤位招牌不得出現非我國公司名稱；否則不得計入攤位數，且攤位數未達前述「貳、一、申請門檻」者，不予核銷。
- 五、參展廠商展出之產品，須與本案受補助之公協會產業屬性及其參加之展覽屬性相關，且為臺灣產製產品；否則不得計入攤位數，且攤位數未達前述「貳、一、申請門檻」者，不予核銷。
- 六、核定後如需變更或取消展覽名稱、時間、地點、攤位數等，請依「補助辦法」第12條規定，均應於計畫預定執行15日前另備函向本局申請，同意後始得辦理，否則將依「補助辦法」第27條之規定扣減考評分數，並視情節輕重，得依「補助辦法」第28條之規定扣減補助款。
- 七、經核定補助計畫屬優先補助之市場，不得變更至非優先補助市場。另不論作何變更，對中國大陸之補助仍不得超過補助總額之25%。
- 八、接受本局補助之計畫，應依「受補助單位辦理推廣貿易業務核銷應行注意事項暨附表」之規定辦理核銷事宜。該規定已建置於本局網站(<http://www.trade.gov.tw/>，請點選「廠商拓銷資源」→「拓銷補助」→「基本法規」)，即可下載參用。
- 九、本局依據「補助辦法」已訂定各類書表格式，並建置於本局網站(<http://www.trade.gov.tw/>，請點選「廠商拓銷資源」→「拓銷補助」→「相關表格」→「109年國際

展覽業務之申請補助相關表格」)，請自行下載使用，並務請切實使用新版規定之表格，且詳實填繕各欄位，以利審核。

十、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說明如下：

(一)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規定略以：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原則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例外情形於符合該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情形，不在此限。例如於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則例外得予交易，惟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應於**補助案件行為前**，主動於申請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此即**事前揭露義務**。

(二)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所定**關係人範圍**包括：

(1)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2) 二親等以內親屬、或(3) 公職人員或前 2 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4) 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三) 身分關係須事前揭露假設案例：

◆ 公協會之董事為本局簡任 12 職等主管的配偶(或二親等親屬)，則該公協會若向本局申請依法令公平公開辦理之補助，即有**事前揭露之義務**。

◆ 公協會之負責人為民意代表(立委)，則該公協會若向中央

行政機關(本局)申請依法令公平公開辦理之補助,即有事前揭露之義務。

(四)提醒申請人如有符合前述應向本局主動表明身分關係之情形,請參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並詳實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附件 3,併附於補助申請文件中。

(五)針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及有無需要辦理「身分關係揭露」等程序,如有相關疑義歡迎洽詢本局政風室,電話:(02)2351-0271。

伍、附件

附件 1、109 年優先補助市場

附件 2、基本資料表

附件 3、會員名錄

附件 4、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範本及格式

伍、附件

109 年優先補助市場

一、新南向國家：

越南、印尼、菲律賓、馬來西亞、印度、泰國、新加坡、汶萊、緬甸、柬埔寨、寮國、斯里蘭卡、巴基斯坦、不丹、尼泊爾、孟加拉、紐西蘭、澳大利亞。

二、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會員國：

加拿大、智利、日本、墨西哥、秘魯、澳大利亞、汶萊、馬來西亞、紐西蘭、越南、新加坡。

三、邦交國：

馬紹爾群島、諾魯、帛琉、吐瓦魯、史瓦帝尼、貝里斯、瓜地馬拉、海地、宏都拉斯、尼加拉瓜、巴拉圭、聖克羅斯多福及尼維斯、聖露西亞、聖文森、教廷。

公/協會申請展覽或非展覽經費補助基本資料表

申請單位名稱	(請加蓋印鑑)			負責人	(請加蓋印鑑)
統一編號	秘書長/總幹事	<input type="checkbox"/> 秘書長/ <input type="checkbox"/> 總幹事		手機	
E-MAIL (秘書長/總幹事)				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傳真		E-MAIL	
立案登記 主管機關		成立 日期	年 月 日	會員數	
會員 107 年產值 (美元/億元)	約				
會員 107 年出口值 (美元/億元)	約	出口成長率 (%)		約	
主要出口市場	(請填寫國家)				
主要進口市場	(請填寫國家)				
產品項目(稅則號列 至少 4 碼或 6 碼)	例如:螺帽 731816、鉚釘 731823				
近 3 年補助金額 (新臺幣/萬元)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美元匯率 1:30)

新申請單位請加填下表資料並檢附會員廠商名單

新申請單位(含被合併新申請單位) 出進口情形	107 年度出進口實績金額 (實績級距資料請詳註 1 說明)			
	A 級	B 級至 F 級	G 級至 L 級	M 級
1、出口家數				
2、進口家數				
成立宗旨				

註 1: 廠商出進口實績級距。請逕自本局網站 <http://www.trade.gov.tw>

「貿易服務/廠商登記/廠商資料查詢/廠商實績級距」查詢並切實填寫。

A 級:10 百萬美元(含)以上 D 級:7-8 百萬美元 G 級:4-5 百萬美元 J 級:1-2 百萬美元
 B 級:9-10 百萬美元 E 級:6-7 百萬美元 H 級:3-4 百萬美元 K 級:0.5-1 百萬美元
 C 級:8-9 百萬美元 F 級:5-6 百萬美元 I 級:2-3 百萬美元 L 級:0-0.5 百萬美元
 M 級:無進出口

註 2:新申請單位須另檢附所有會員廠商名單,內容包括每家廠商之統一編號、廠商之出口及進口實績級距等資料(表格詳下範例)。

附件 2 範例

新申請單位會員廠商名單

序號	廠商統一編號	廠商名稱	出口實績級距	進口實績級距
1	12345678	○○股份有限公司	B	L
2	23456789	○○有限公司	M	F
3				
4				
5				
6				
7				
8				
9				
10				
11				

申請補助單位會員名錄

序號	會員廠商統一編號	會員廠商名稱
1	12345678	○○股份有限公司
2	23456789	○○有限公司
3		
4		
5		
6		
7		
8		
9		
10		
11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範本及格式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填寫範例）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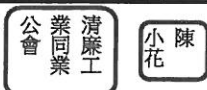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補助公協會參加國際展覽計畫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王小明 服務機關團體：立法院 職稱：立法委員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_____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清廉工業同業公會 統一編號 12345678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陳小花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關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陳小花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108 年 10 月 15 日

此致機關：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範例案情：立法院立法委員王小明，其配偶陳小花擔任清廉工業同業公會之負責人。該公會參加本局補助公協會參加國際展覽計畫。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並於□打勾。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3. 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勾選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_____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關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 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

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3. 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